

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正确、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规范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- （二）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原则；
- （三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回避表决；
- （四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。
- （五）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，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第四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：

- （1）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- （2）关联方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须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。

第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- （1）发起人；
- （2）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（1/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）；
- （3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；
- （4）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(1)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；

(2) 提供资金（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）、租赁；

(3)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盈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，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投资事项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试行。